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敏视频”）的主办券商，对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

根据图敏视频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图敏视频共有 4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1 名。

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者系 1 名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图敏视频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图敏视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图敏视频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图敏视频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财务管理方面,图敏视频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遵照执行。图敏视频由于规模尚小,目前尚未建立专门的内审部门,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经覆盖到公司主要的业务环节,基本能够防范、及时发现或纠正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的及

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图敏视频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有效，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图敏视频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图敏视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9月2日，图敏视频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9月17日，图敏视频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睿”），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出具深博诚验字【2012】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汇睿已收到李伟华、陈生强、深圳市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盘李琦、张锋、李永魁、李永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因此，汇睿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图敏视频 2015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图敏视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2015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50.2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票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50.20	现金
合计		60.00	550.2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图敏视频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股，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图敏视频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图敏视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出具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图敏视频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张少锋	5,750,000
2	秦 勇	4,630,000
3	刘传华	800,000
4	林 云	420,000
合 计		11,600,000

图敏视频现有股东为4名境内自然人，无需到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8月14日到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备案。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

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或无活跃的交易市场的，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公允价值一般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关系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买卖资产或清偿债务的成交价格。在实践中，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企业员工，且授予价格明显低于最近股票价值的评估价格或者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是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品牌，从而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在股票发行前既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存在增资活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允价值的确定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该财务指标为认购方提供了估值参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为 9.17 元/股是公允的。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财务处理。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图敏视频与投资者签订了《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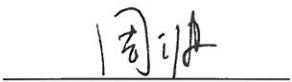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波

